**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符 合****【核對後請打勾】** | **應檢附****資料** |
| 1. **校長資格（就「（一）」或「（二）」擇一勾選）**
 |
| 1. （
 | 1. 具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。（二）教授。（三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（四）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。（五）曾任相當副教授3年以上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，曾任相當教授、副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者，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之1第1、2項所定條件）
 |  | 教授、副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|
| 1.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。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，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）
 |  |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|
| 1. 2
 |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，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。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）1. 曾任或現任專科學校校長。
2.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3年，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3.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3年，並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6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4.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3年，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行政職務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 | 並請說明符合左列（1）至（4）何款資格 |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、學位證明 |
| 1. **資訊揭露**
 |
| 1. 1
 |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 |  | 候選人資料表 |
| 1. 2
 |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 |  |
| 1. 3
 | 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。 |  | 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、兼職、設籍、領用護照、申領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 |
| 1. **學術倫理：是否有經被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含原科技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擇一勾選）**
 |
| 1. 2
 | 無。 |  |  |
|  | 曾被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含原科技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【請簡要說明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】 |  | 相關資料 |
| 1. 3
 |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 |  |  |

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，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，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法律責任自負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填表人 | ： |
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